

证券代码：300121

证券简称：阳谷华泰

公告编号：2016-064

山东阳谷华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1、重要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摘要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半年度报告全文，半年度报告全文刊载于巨潮资讯网等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异议声明

姓名	职务	无法保证本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因
----	----	----------------------

声明：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半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	-----------	-----------	--------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内的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负责人王文博、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贺玉广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魏雪莲声明：保证本半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半年度报告是否经过审计

☐ 是 ☒ 否

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阳谷华泰	股票代码	300121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贺玉广	王超	
电话	0635-5106606	0635-5106606	
传真	0635-5106609	0635-5106609	
电子信箱	hyg@yghuatai.com	info@yghuatai.com	

2、主要财务会计数据和股东变化

(1) 主要财务会计数据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总收入（元）	528,382,576.52	407,388,995.25	29.70%
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元）	59,972,708.75	18,688,166.72	220.91%
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59,162,510.97	17,924,431.25	230.0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71,298,521.80	72,249,233.01	137.09%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0.5923	0.2498	137.11%

股)			
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0.2074	0.0646	221.05%
稀释每股收益 (元/股)	0.2074	0.0646	221.0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46%	3.89%	7.5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30%	3.73%	7.57%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元)	1,354,757,659.34	1,241,256,247.92	9.14%
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元)	547,893,503.74	499,051,392.58	9.79%
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元/股)	1.8944	1.7255	9.79%

非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及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22,855.11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 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531,924.36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69,364.18	
减: 所得税影响额	129,507.29	
合计	810,197.78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 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2)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11,375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王传华	境内自然人	43.95%	127,098,700	0	质押	52,000,000
尹月荣	境内自然人	9.10%	26,325,000	0	质押	20,000,000
王文博	境内自然人	4.71%	13,628,200	10,221,150	质押	13,162,500
王文一	境内自然人	3.65%	10,562,500	0	质押	10,000,00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兰克林国海潜力组合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04%	3,000,000	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实事件驱动股票	其他	1.02%	2,944,400	0		

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0.92%	2,657,700	0		
不列颠哥伦比亚省投资管理公司—自有资金	境外法人	0.84%	2,423,952	0		
中国工商银行—易方达价值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69%	2,001,430	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兰克林国海弹性市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69%	1,991,401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前 10 名股东中，王传华、尹月荣、王文一、王文博为一致行动人。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3)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3、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 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2016年上半年橡胶助剂行业整体向好，虽然下游主要客户轮胎企业面临开工不足、美国双反等不利因素，但随着国家对环保监管的愈加严格，部分不规范企业受到较大影响，使得橡胶助剂行业出现分化状况。部分企业因环保或安全等原因出现停产、减产的情况，同时行业少数规范企业也出现部分产品供不应求的局面，在这种形势下，公司抓住机遇，在内部抓好精细化管理，提质降耗，在市场上对客户结构进行了调整，进一步巩固了核心业务及核心客户，为下半年创造新的增长打下了坚实的基础。

(2) 报告期公司主营业务是否存在重大变化

☐ 是 ☒ 否

(3) 报告期公司主营业务的构成

占比 10%以上的产品或服务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分产品或服务						

加工助剂体系	217,041,990.21	134,570,491.21	38.00%	-4.12%	-13.20%	20.57%
硫化体系助剂	140,180,008.58	133,608,686.92	4.69%	93.43%	93.79%	-3.64%
防护体系	63,224,147.62	41,468,938.56	34.41%	22.19%	7.55%	35.02%
母胶粒体系	52,250,272.30	41,722,745.01	20.15%	25.76%	16.67%	44.74%
其他	55,686,157.81	31,391,155.96	43.63%	265.15%	169.28%	85.19%

(4) 是否存在需要特别关注的经营季节性或周期性特征

☐ 是 ☒ 否

(5) 报告期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总额或构成较前一报告期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52,838.26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29.70%，营业利润7,117.45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204.40%，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5,997.27万元，较上年同期上升220.91%。

上述指标变化的主要因素为：

1、近年来，随着橡胶和轮胎工业的东移，伴随着国内的市场规模不断增加，国内橡胶助剂企业数量也迅速增加，造成橡胶助剂行业市场混乱，今年以来环保形势的趋严，尤其是中央环保督察组进驻部分省市，行业内部分不规范企业受到较大影响，公司长期以来在技术、环保等方面的高投入带来了竞争优势，报告期内防焦剂、促进剂、不溶性硫黄、均匀剂等品种出现供不应求的局面。

2、公司上市后布局的部分新品种，比如微晶石蜡、不溶性硫黄、均匀剂等品种产能加速释放，产品销售增速较快。

3、公司加大对生产过程的精细化管理，在设施上增加自动化应用，在工艺上革新，减少废水产生量，减少消耗，有效减低了生产成本。

4、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

(2)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 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

(4) 董事会、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